

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CG-NMGBWY2025-4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博物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05 09:00:00到2025-09-11 17:30:00。

获取方式: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稿单位及个人,请将报名表(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ufeng.zgtj@chinaccs.cn。。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1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会议室。

七、其他

(二) 方案总体理念具有中华民族“根与魂”的厚重底蕴,也有自身鲜明的地域特征。充分挖掘内蒙古文化资源,有助于凝练具有强大包容力与凝聚力的北疆文化品牌标识。致力于将内蒙古博物院打造成为中华文化遗产地、北疆文化新地标,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三) 设计原则1.文化适配性原则。设计需深度契合内蒙古博物院定位,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源头，深挖内蒙古文化资源，凝练内蒙古各民族共享共创的精神标识与文化符号。不得出现与内蒙古地域文化、历史脉络相悖的设计元素，避免文化符号的浅层化、同质化运用。2.空间协调性原则。文化景观装置需与所在公共空间的建筑结构、层高、采光深度适配，做到“因地制宜”。通过艺术化、场景化的设计语言，实现装置与空间环境的功能互补、视觉统一，构成视觉舒展、空间舒适、交互友好的文化空间。不能破坏空间原有美感、装饰造型结构。3.艺术创新性原则。在尊重文化本真性的基础上，鼓励运用当代艺术语言、新材料、新技术进行创意表达。具备独特的艺术辨识度，既能传递文化内涵，又能展现时代审美，实现“传统与现代”、“文化与艺术”的有机融合。避免传统元素的简单复刻。4.安全与可持续性原则。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共建筑装饰、消防、电气、结构等相关规范，材料需具备防火、防潮、防腐蚀、无异味等安全属性。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耐久性强的材料；设计需考虑后期维护的便捷性，降低运维成本。5.文化景观装置色彩原则。遵循“整体统一、局部变化”的视觉逻辑，需与博物院建筑本身的风格、公共空间的地面、墙面、吊顶形成整体美学体系，将内蒙古的历史文脉、地域特色与现代公共空间功能需求深度融合，需具有极高的审美艺术价值。避免“孤立感”。6.尊重原创原则。本次征集设计必须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或公开使用，拒绝模仿。7.整体概算控制原则。本项目后期深化设计和施工工程的概算金额在850万左右。

二、设计稿相关说明

(一)设计稿名称：“内蒙古博物院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装置设计”(二)设计稿内容:包括整体设计方案说明、平面布置图、三维空间效果图(注明设计方案名称、工艺、材质、尺寸)。不接受单体方案。在说明中，要对整体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及各个点位进行阐述，并对作品的可实施性等其他问题加以说明。(三)投稿方简介：成长情况，设计方向，相关业绩，重点获奖作品介绍等。(四)征集方案补偿费用:每家入选的设计方案补偿费用为陆万元整

(¥60000)，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共计入围三家单位或个人。未中选的设计方案，费用由投稿人自理，征集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五)对入选征集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征集方案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征集人所有。所有作品投稿者必须合法拥有作品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涉嫌抄袭、借用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的，均由投稿方承担一切后果，与征集单位无关。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稿单位及个人，请将报名表(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ufeng.zgtj@chinaccs.cn。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述文件：(1)如为单位，须提供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为个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五、征集文件售价本次征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六、现场踏勘和设计方案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1)征集单位统一组织实地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踏勘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76号内蒙古博物院。(2)整体设计方案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会议室(方案可用快递邮寄，邮资费由报名单位或个人承担，邮寄过程中出现问题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博物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博物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76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471-4609586**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

联系人：苏峰

电话：18048298915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